

# 关于平利县2023年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29日在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平利县财政局局长 陈晓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作平利县202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 一、202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县委十七届五次全会和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围绕“收支管调防”五个方面，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上半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实现了“时间任务双过半”目标。

### （一）财政收入执行情况

#### 1. 财政总收入执行情况

上半年，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22179万元，占年初预算47000万元的47.2%，同比增长33.1%。其中：

税务部门完成10912万元，占年初预算的42.0%，同比增长

21.3%，增收 1919 万元，税收收入整体呈现“一增两减”的下滑趋势。制造业和中小微企业去年同期增值税留抵退税拉低基数 1207 万元，以及增值税缓缴政策影响今年缴库 2116 万元，增值税短期表现为同比增收；金融业效益下滑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以及当年预缴所得税减少 1079 万元，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地方小税同比减少 613 万元。

财政部门完成 349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87.3%，同比增长 5.9%，增收 193 万元。

自然资源部门完成 777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5.7%，同比增长 96.8%，增收 3826 万元。主要是城投公司缴库 3330 万元，清收金瑞置业、闽北房产等房地产企业以前年度欠款 2159 万元。

##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上半年，财政总收入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7035 万元，占年初预算 9800 万元的 71.8%，较上年同比增长 3.0%。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3571 万元，占年初预算 8000 万元的 44.6%，同比下降 1.6%，税收占比 50.8%；非税收入完成 346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92.4%，同比增长 8.1%。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上半年，财政总收入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97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2.0%，同比增长 82.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较上年增加。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上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7590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70.7%，较上年同期减支 9099 万元。

预算支出分功能科目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及公共安全等行政政法类支出完成 15326 万元，较上年增加支出 1098 万元，同比增长 7.7%。

教科文卫等社会事业发展支出完成 602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支 512 万元，同比增长 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281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支 2298 万元，同比减少 7.6%，减支的主要原因是今年社保基金按照实际支出进度拨付，财政拨款规模同比下降。

农林水及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526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支 632 万元，同比增长 1.2%，增支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西大桥建设资金。

节能环保、城乡社区、资源勘探、商业服务、自然资源、住房保障、应急管理 etc 事务支出完成 166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支 10017 万元，同比下降 37.5%。减支的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专款、老旧小区改造、地质灾害防治等专项资金减少。

债务付息支出 29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支 977 万元，同比增加 50.7%，主要是争取到位政府债券逐年增加，实际支付的债务付息支出也相应增加。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7193 万元，较上年同期

增支 10792 万元，主要是到位的政府专项债券转贷资金增加支出。

#### **（四）社保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上半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582 万元，支出 3159 万元；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7498 万元，支出 50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920 万元，支出 9442 万元。

####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暂无收支。

#### **（六）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上半年，地方政府性债券资金收入 27029 万元，其中：当年新增一般债券 6700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20329 万元。

偿还到期应付一般政府债务转贷款本金 10316 万元，其中：通过省级财政再融资直接偿还 7982 万元。

截止 6 月底，我县政府债券债务余额为 3045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为 213538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为 91005 万元。

#### **（七）预备费动用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3800 万元，上半年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事项予以动用，上半年已使用 1767 万元，其中：民生事业发展资金 677 万元，部门专项业务经费补助 590 万元，生态环保 500 万元。

## **二、财政工作主要成效**

今年以来，我们紧紧围绕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全面深

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三个年”活动为抓手,聚焦财会监督行动,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全力以赴保障重点支出,持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各项工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 聚焦保障能力,多措并举组织收入。**一是坚持依法组织收入。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035 万元,同比增长 3%,顺利实现财政收入“双过半”。二是奋力争取各类资金。积极争取到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0347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04880 万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329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 6700 万元,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三是加大土地出让力度。上半年全县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7706 万元,较上年增长 83.8%,有力弥补了县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缺口。

**(二) 聚焦民生福祉,支出结构持续优化。**一是优先“三保”支出序位,确保应支尽支。上半年完成三保支出 81348 万元,占年度支出总额的 57%。二是坚持有保有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切实保障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等各项民生领域。上半年,全县民生支出 1582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9%。三是全力支持经济稳增长。继续贯彻落实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上半年全县累计减免税费 912 万元,综合运用财政政策安排稳增长各类资金 5547 万元,着力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增量、扩面,提供新增担保贷款 19 户 7670 万

元。

**（三）聚焦乡村振兴，有序推进示范创建。**紧紧围绕“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为目标，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政策、资金支持总体稳定。一是年初预算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配套 3400 万元，确保资金投入不减。二是联合项目行业部门编实编细年度整合资金方案，全年计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规模 23208.45 万元，安排项目 211 个。上半年，已拨付财政衔接资金 17763 万元、其他涉农整合资金 7105.5 万元。三是加大对乡村振兴示范镇村的投入，年初预算安排乡村振兴示范建设资金 4025 万元。

**（四）聚焦问题整改，财政监管有效有力。**一是审计巡视问题立行立改。针对审计、巡查反馈的问题，夯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彻底整改，使审计巡视问题整改工作真正成为改进和加强财政管理的重要推手。二是财会监督落实落细。按照中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的意见》要求，聚焦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 9 大领域，开展了减税降费、基层三保、地方政府债务、行政事业单位应收款项清理、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政府购买服务等专项整治工作，积极督促各单位开展自查，针对问题严肃整改，进一步整顿了财经纪律，规范了财务管理。三是债务管理安全规范，财政风险总体可控。上半年，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10316 万元、隐性债务 435 万元，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五）聚焦深化改革，财政效能稳步提升。**一是强化财政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上半年，全县共收到直达资金 73592 万元，累计支付 50997 万元，支出进度达到 69.3%。二是项目预算评审成效显著。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提升效能的原则，上半年完成 48 个项目预算审核，送审金额 45696.2 万元，审减金额 3606.5 万元，审减率 7.89%，极大节约了财政资金。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进。依托陕西财政云系统组织开展了 2023 年预算绩效集中会审，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明确 3 个重点部门、5 个政府投资专项，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全面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真正落实预算绩效“三全”管理。四是全面履行政府集中采购职能，积极推进电子化采购，将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集中采购项目全部纳入电子平台交易，实现从采购预算、采购计划、采购信息公告到合同、履约验收公示等环节的全流程电子化监管。

### 三、存在的问题

**（一）收支矛盾突出。**我县属于典型保吃饭型财政，自给财力极其有限，一方面财政增收渠道十分狭窄，97%以上资金依靠上级补助；另一方面刚性支出逐年增长迅猛、到期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且经过近几年盘活存量资金后，县级财力已然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财政平稳运行面临极大的挑战。

**（二）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县级财政收入集中在水泥、重晶石两大行业，而这两大行业极易受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动的影

响，市场需求和价格波动较大，导致我县财政收入不稳定，同时通过招商引资引进的企业目前还没有能形成新的税收增长点，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缺乏有效支撑。

**（三）偿债压力较大。**截止 2022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34.29 亿元，债务率 124%，达到黄色风险等级。自 2022 年以来我县进入偿债高峰期，每年偿还债务本息资金都在 3 亿元以上，偿债负担急剧加重，财政困难不断加深。

#### **四、下半年主要工作措施**

下半年，我们要以更加坚定的信心决心，更加强烈的责任担当，更加过硬的能力作风，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攻坚克难，勇毅前行，确保各项任务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强化资金争取，努力挖潜增收。**一是开源挖潜抓收入。按照增长不低于 5% 的目标，加强财税部门联动，强化税收征管，努力提高收入质量。加大土地出让力度，确保全年完成财政总收入 4.7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00 万元，土地出让收入 1.5 亿元。二是抢抓机遇谋争取。吃透中省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加大项目策划、包装、申报力度，竭尽全力争取中省市多层次、多渠道的政策和资金扶持达到 28 亿元。三是千方百计盘存量。对结余资金、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当年县本级预算安排的项目及运行经费预计年底难以使用的资金盘活收回，统筹安排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缓解财政支出压力。四是对全县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建立存量资产台账，加快盘活闲

置存量资产，持续抓好资产收益确保实现 800 万元。

**（二）强化刚性约束，持续改善民生。**一是自加压力严控财政支出。始终坚持打基础、利长远，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不动摇，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及非刚性非必要支出，节省资金用于补齐民生领域短板。二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始终坚持按轻重缓急科学安排支出，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将库款规模控制在合理区间，确保不出现“三保”支付风险。三是全力支持办好民生实事。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聚焦重点项目建设和民生实项目，多方谋划保障资金需求，推动财政支出向社会事业发展的薄弱环节、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倾斜，用政府过“紧日子”换取群众过“好日子”。

**（三）强化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水平。**一是积极推进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改革和总预算会计制度改革，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应用。二是积极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信息对接，实现信息共享，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增加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的透明度。三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削减低效无效支出。四是加强对预算单位财会业务的指导，努力提高各单位人员业务水平，促进财会业务规范化。五是持续推进巩固衔接和农村财务管理工作。六是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对社会资本的杠杆作用，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投资拉动力。七是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努

力营造“标准高、审批少、速度快、服务优”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八是**严格按照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提升效能的原则做好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做好事前事中审核，尽可能缩短评审周期，提升评审效率。

**（四）强化政策落实，助力纾难解困。**一是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继续按规定减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减收失业、工伤保险费。**二是**多措并举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发挥财政扶持资金导向作用，用好工业发展基金、全域旅游发展专项以及产业奖补等资金；增强财政金融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协同运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就业补助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源流向中小微企业、特困行业，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实际困难，助力财源发展“稳存量，拓增量”。**三是**实施中小企业“采购优待”政策措施，给予中小微企业采购优先、资金快付等政策优惠。**四是**严格落实“直达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直接惠企利民”的要求，直达资金按照专班推进、专人管理、专题监管，做到分配快速，直达基层，惠企利民。

**（五）强化风险防控，维护财政安全。**一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管理、限额管理，加强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严格落实政府债务负面清单，杜绝以各种名义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及时足额还本付息，对当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逐一制定专项债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专项债“借、用、管、还”一体的闭环管理模式；加强债务动态监测，遏制隐性债务增

量，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底线。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依托财政云一体化监控平台，不断规范监控流程，完善监控工作机制，强化预算执行日常监控，重点关注三保、三公经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根据系统预警，查找是否存在铺张浪费、违规使用等情况，督促预算单位开展自查自纠，管好用好财政资金，防范财政资金安全风险。三是全面加强财会监督检查。大力宣传贯彻《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盯财会监督重点任务的三个方向，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加大重点领域监督力度、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财政权力依法规范运行。